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
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實施細則

102.11.21 人文學案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103.1.9 人文學院 102-學年度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院發展歷史，逐年留存優秀作品，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歷史的一部分，特依據本校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訂定。
- 二、留校作品資格：從各系所中心畢業作品中遴選。
- 三、留校作品初選推荐：每年五月份，由各系所中心推荐。
- 四、留校作品件數：
 - (一)各系所中心就其專長組別項目，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，推荐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。
 - (二)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。
 - (三)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，該類得以從缺。
- 五、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：
 - (一) 每年作品材料補助費編列十五萬元，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助費之金額分配，得由本院系所中心初審後，再送有章藝術博物館年度優秀留校作品之複審委員會審定之。
 - (二)頒發典藏證書（中英對照，由校長署名頒發）。
- 六、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，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